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代表會112年2月15日11230014800號函通過
民國112年3月2日111230319202號公布施行
民國112年10月17日11231709700號公布修正施行
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00108491號公布修正施行
民國114年6月6日11400046841號公布修正施行
民國115年11月12日11500085751號公布修正施行

第一條　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　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

第四條　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五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五條　補償金由受領人本人具領時，應於受領名冊(以下簡稱名冊)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替代，並由現場經辦人員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
前項補償金由親屬代領時,親屬須出示代領人及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，代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親屬關係。

補償金由村長代領代發時,受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

章，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替代，並由村長簽名或蓋章證明指印為受領人本人。

受監護宣告者補償金由法定監護人代領時，法定監護人須出示代領人及被代領人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），代領人應於名冊簽名或蓋章，並在名冊上註記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代領人監護關係。

第六條　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
第七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
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